

西湖区域天然气外输与终端设施能力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4年03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 其他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西湖区域天然气外输与终端设施能力提升项目位于东海区域，包括海上工程和陆上工程两部分，其中海上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DH BOP 增压平台和 1 条 HY1-1CEP 平台至 TWT-CEP 平台的海管输气复线。新建增压平台位于 TWT-CEP 平台至宁波终端输气管道中点处，距岸（浙江省宁波市）最近距离约 133km。新建海管输气复线与 2 个平台间现有海管间隔 25~50m 同路由铺设；陆上工程内容为宁波终端现有厂区内的改扩建，该终端隶属于中海石油（中国）东海西湖石油天然气作业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投产，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距 TWT-CEP 平台约 350km。本项目投产后，上游物流在 HY1-1CEP 平台分离后，干气通过新建海管输气复线和已建海底管道输往 TWT-CEP 平台，在 TWT-CEP 平台合并越站，经现有天然气管道输送至新建 DH BOP 增压平台。新建 DH BOP 平台分离后的干气进入干气压缩机增压后经已建上岸输气管道输送至宁波终端，少量干气供平台燃料气系统使用；分离的凝液经增压后，与外输干气混合经现有海管输送至宁波终端。

宁波终端为实现年处理气量 62 亿方的需求，在现有和在建二期项目的基础上进行三期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套处理能力为 $632 \times 10^4 \text{m}^3/\text{d}$ 的天然气处理装置，新增 3 台进站压缩机、1 台外输压缩机、1 座循环冷却水装置和 1 个 2500m^3 丙烷储罐，利旧 1 台 8500kW 热媒炉，以及其他配套公用和辅助生产系统改扩建等。

本项目的建设将提升西湖区域管输能力，保障区域产能充分释放和安全运行。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公开。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以网络形式进行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1 日，以网络、报纸和张贴的形式进行信息同步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以网络形式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西湖区域天然气外输与终端设施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单位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此后 7 个工作日内，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通过“中国自然资源报”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为“中国自然资源报”，属于公共媒体网站。公示时间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开始，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s://www.iziran.net/news.html?aid=5281931>。截图见图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西湖区域天然气外输与终端设施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后，建设单位以网络、报纸和张贴三种形式进行信息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西湖区域天然气外输与终端设施能力提升项目环评工作”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自然资源报”进行公示，该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s://www.iziran.net/news.html?aid=5300390>。截图见图 2。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和 2024 年 2 月 20 日两次在“中国自然资源报”刊登，两次报纸电子版图件分别见图 3、图 4。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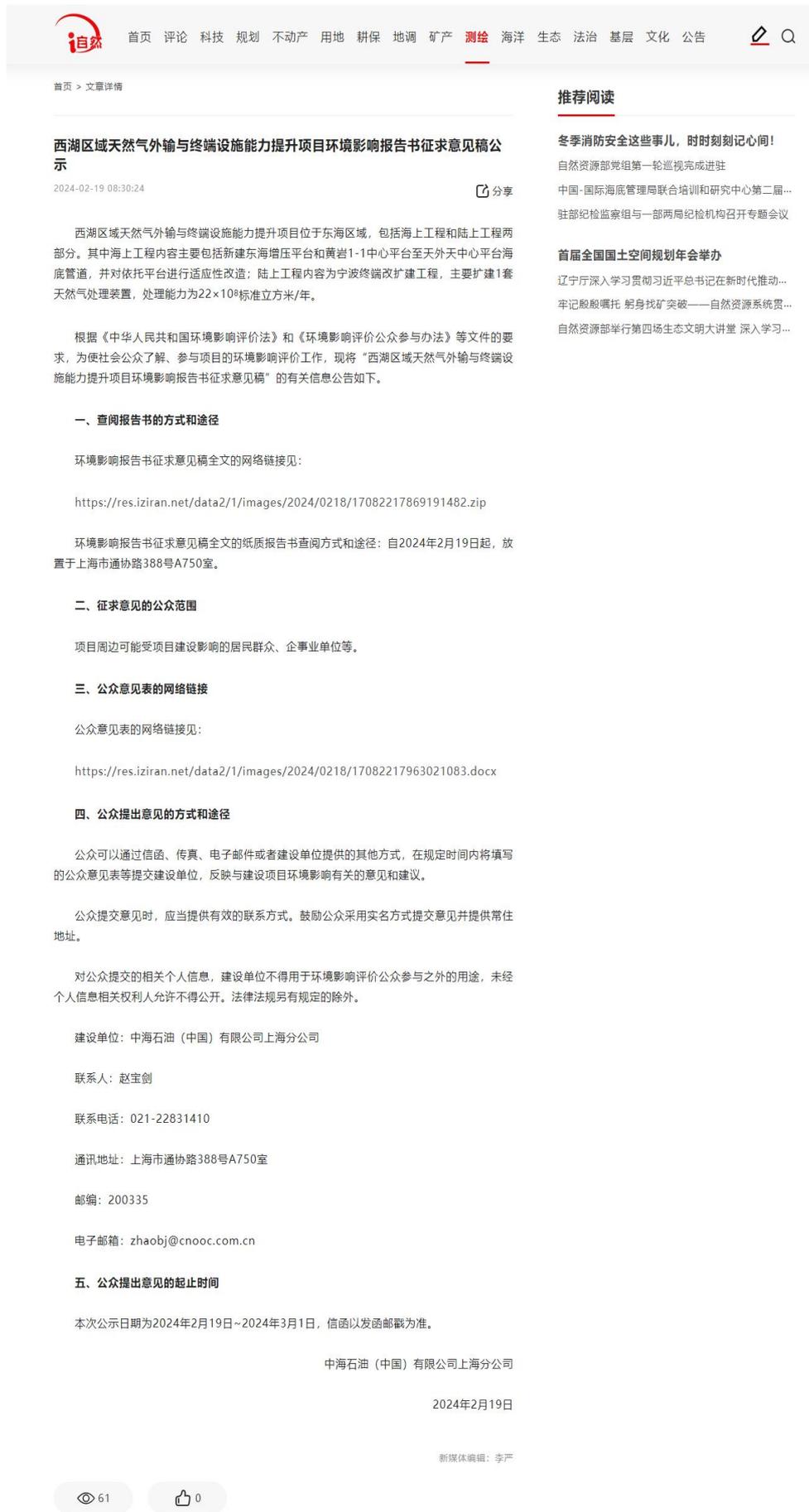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最近距离约 133km，因此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公告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1 日在陆上工程宁波终端附近进行公告张贴，为公众易于知悉场所。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5。



张贴地：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宁波观测研究站



张贴地：中国港口博物馆



张贴地：洋沙山社区



张贴地：吉利春晓公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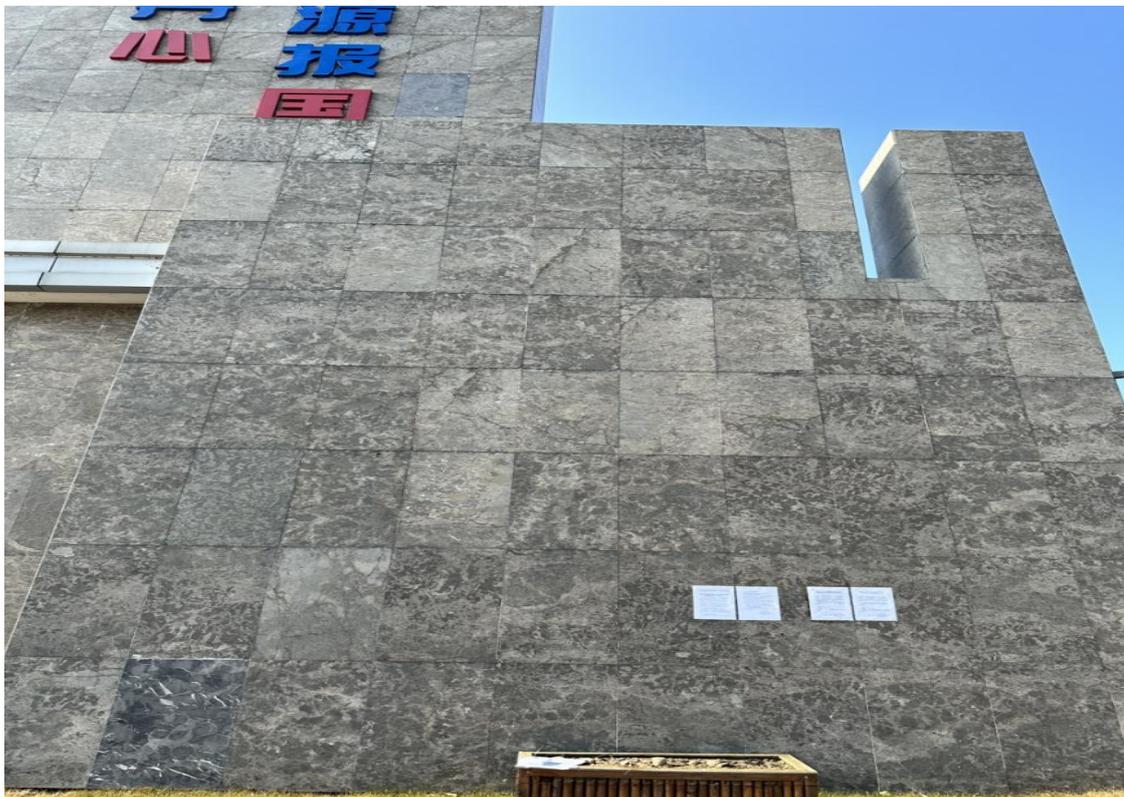
张贴地：明月湖社区



张贴地：咸昶村



张贴地：三山村



张贴地：宁波终端处理厂

图 5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放置于上海市通协路 388 号 A750 室，至今无公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西湖区域天然气外输与终端设施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进行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

5 其他

《西湖区域天然气外输与终端设施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存档于建设单位，即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西湖区域天然气外输与终端设施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中国自然资源报”网站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公开拟报批的西湖区域天然气外输与终端设施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此次公开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西湖区域天然气外输与终端设施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已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在“中国自然资源报”网站进行全本公示，该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s://www.iziran.net/news.html?aid=5302510>。截图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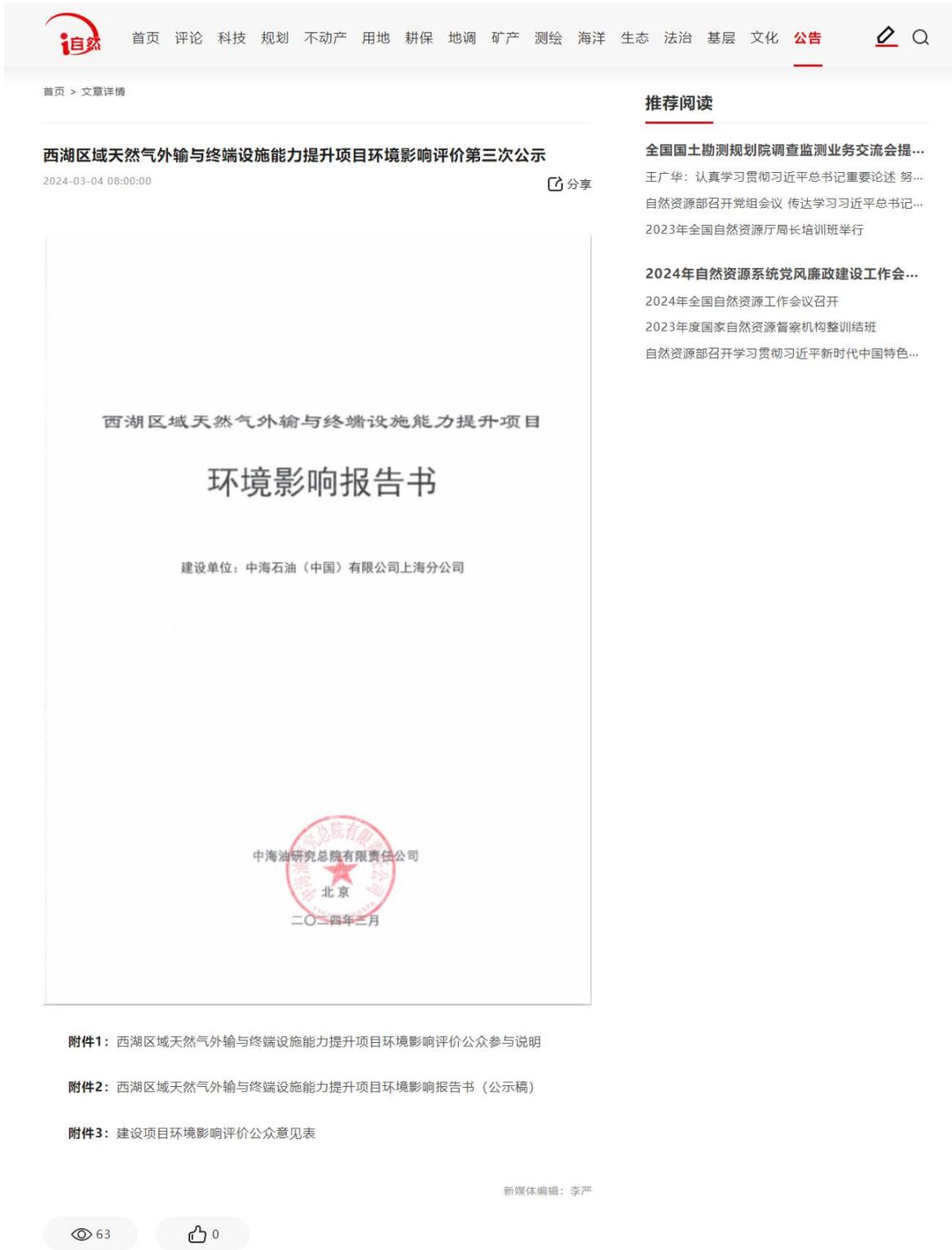


图 6 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

7 诚信承诺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生态环境部：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承诺如下：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开展了西湖区域天然气外输与终端设施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海上工程及陆上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个人的意见，并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西湖区域天然气外输与终端设施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3月5日